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股东大会性质和职权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及提案
- 第六章 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
- 第八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第九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简称《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简称《上市规则》）和《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

第二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六条 本规则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

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1）本人持股资料；（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3）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十条 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应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十二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章 股东大会性质和职权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收购兼并（含反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公司监事会提出的提案；

（十五）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提出的提案；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资产处置（包括订立重要合同）等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八）审议除本章程授权董事会决定权限之上的担保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如发生控股股东对本公司资金的占用，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秘书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要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十九条 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下称“提议独立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监事会、提议独立董事或提议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提案，并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董事会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十五日内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可以在收到通知后十五日内决定是否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同时，公司应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的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四）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其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内容，会议地点应尽可能在公司所在地。

第二十条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前通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在计算三十日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会议采用网络投票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还应包括：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的程序及审议的事项，并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分为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

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二十四条 书面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分别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和签发日期；
- （六）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 （七）委托书如对代理人不作具体指示，应写明是否可由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思参加表决。

第二十五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交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并载明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和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股东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一)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二)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三)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一)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二)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三)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或取消通知。董事会在通知中应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在董事长领导下由董事会负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及提案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三十四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三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三十六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

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八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公司还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收购、出售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审计或评估，必须在股东大会上说明原因。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四十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四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或监事会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章 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

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五十一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他董事主持;

(二) 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四) 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律师,按照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

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会议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宣布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以及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第五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九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现场表决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

第六十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股东的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或说明。对有争议又无法表决通过的议题，由主持人在征得与会股东的意见后可以暂缓表决，提请下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暂缓表决的事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说明。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该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事项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的共同利益；
-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除累积投票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如采用网络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之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七十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时，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事，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二条 前条所指的特殊情况是指：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产生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推荐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票1%以上的股东以推荐方式提名。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经董事会审议产生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决定，直接进

入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票5%以上的股东以推荐方式提名，经监事会审议决议产生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以提案的方式提交候选人名单，由股东大会投票选举并形成决议。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监事会提出，采取等额选举的办法。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换届选举时，由上届董事会负责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的书面材料。

第七十五条 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

本条所指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该次应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等候选董事（监事）是否当选。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

（四）表决完毕，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得

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在差额选举中，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且只能其中一人当选，股东大会应对两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七十八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九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包括参加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七十四条 机构投资者应在公司董事选任、经营者激励与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八十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八十六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第八十七条 在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均选择现场投票的情况下，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现场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现场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参与监票。该次点票结果为现场表决的最终表决结果。

第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列入股东大会审议每一事项表决结果，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并有会议专用纸记载，记载的内容包括：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姓名以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姓名，列席人员的姓名；
- (四) 会议的议程；
- (五)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六)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七)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八)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当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九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责权分工责成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召集人组织实施。

第九十七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监事会办理的决议事项之外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九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按有关法规规定要求由董事长负责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股东大会以会议文件等形式向股东通报的重要内容，如未公开披露过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会议记录和全套会议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经审查后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决议公告。

第一百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披露信息主要由董事长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指定的新闻发言人。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需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的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订权属股东大会，解释权属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列入《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七月三十一日